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现任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业务安排及人员协调等原因，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，经公司慎重考虑及综合评估，拟决定不再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公司财务规范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董事会提议聘请大信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